

99 65

由事文收總

補廳建

323511
號

別文

證明書

送達機關

何彦春

別類

件 附

年六卅國民華中

檔案

去
集
秘
勵

字第

字第

琥

號

十月十日

時封發

十月十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土月十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辨

証明書

查何彦清曾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充本廳實習員同年十一月^調任本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助理員至二十七年二月辭職復於二十九年二月充任本廳技佐同年八月調充本廳技士迄三十五年五月呈准停薪留職又於三十四年八月充任本廳技正迄今仍供斯職特此証明。

廳長譚○○

100
67
簽呈

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於武昌建設廳

竊職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奉委為本廳實習(測量)

員同年十月調任本廳公路管理局工程員至二十七年二月

辭職復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奉委為本廳技佐同年八月

升充本廳技士至三十年五月呈准停薪留職再於三十

四年八月奉委為本廳技士月支薪三百四十元迄今

仍任原職復查前曾依法送銓嗣奉

鈞廳本年五月十二日建秘勵字第二〇七二號訓令畧以

奉 省府令轉准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以技正員額已滿

俟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呈奉核定後再行送院轉仰知照

等因茲以省府令署辦公編制業奉頒發亟待補
行送鈐謹檢同謄件十件簽請

鑒核賜准發給服務證明書一紙所呈各件仍請

一併發還為禱

謹呈

准予
正記

廳長譚

十二
九

附呈本廳所發証件十件請驗畢發還

証件已回

職何彥青
呈